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籌備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收退費辦法說明**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學費	學期	19,780元	19,780元	15,780元
雜費	月/學期	4,370元		
材料費	月/學期	1,258元		
活動費	月/學期	1,153元		
午餐費	月	1,153元		
點心費	月	1,153元		
月費		加總 9,087元		
課後延托費 ■有收費	小時	17:40-18:00收70元 超過18:00 收150元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		

說 明：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辦法如下：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費。

第一條至第四條為收費和支出項目規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二款規定之公、私立類型幼兒園與其分班及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 四 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等。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其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等。

（八）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九）校外教學費：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本園一律不收取此費用由活動勻支）

（十）補助款項依當學年度政府公告為準。

退費基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雜費：

-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3. 其他費用：

- (1)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未產生成本之費用，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及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3) 月費採每月包月制，遇颱風、水旱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天然災害政府公告停班停課，未予退費。
- (4) 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